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永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